臺南市麻豆區謝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下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謝宗榮	59 年 5 月19 日	男	臺南市	無		大全彩藝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	一不是不好、還可以更好。 二增進社區居民的互動。 三持續改善社區環境及排水。 四加強照顧社區獨居及無與年輕人同住長輩就醫及三餐照顧。 五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加強對社區居民的關懷。 六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時事宣導,防詐騙。
2		謝德道	36 年8 月9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立曾文 農工高級 部畢業。 安業國小 畢業。	麻豆區農會第十四屆代表理事。 麻豆區代表監事第十五屆代表監事等事。 麻豆區代表監事人 東長等。 東長等 東區第三區紀安第 區發展協會 區發展協理事長。	一、政令之推行。 二、弱勢團體之照顧。 三、社區環境之維護。 四、地方建設之爭取。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山中華民國居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了職員,以上一日合當日後,還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家任民選出之「部議員、果選舉及家權」上,垣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为漢學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國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析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還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家任民選出之「部議員、実選舉入級符合於前該政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沙羅·利定學是在事用。 1. 按關察地站(包找開察所地站設置一豐表)。 2. 定學出籍所本人國民身分會。日章及投票通知軍;末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的時級投票,逾時子所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通用投票所為、不得再支递入投票所投票,逾年子所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 成立其一百零元條之三十萬元以下間份。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仍以攝影影材并與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間份。 6. 通舉人國歷後在,不得新國國內人,提後完全職人,與國歷後上海一百等工條第一項規定,成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投或科部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治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2. 推門西京國家院經濟局人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與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投或科部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3.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與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歷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國選工具,自行國選,並將選舉票搭查投入票虧,不得其一項之上五萬元以下罰銀。 (3.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與或者解學經濟之國等。所以於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投或科部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10. 選舉票所公前五十二人民內,直續或者是與學歷之主時一年以下有期後刑,持投或科部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10. 選舉票所不依公職人員選舉歷後其一年以下有期後刑,持投或科部臺幣一萬五千潭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銀。第一年以下有期後刑,持投票經濟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銀。第一年以下有期後刑,持投或科部運輸在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的上上上三額。2. 年度與學與國主,使一年以下有期後刑,持投或科部臺灣門五千二十一次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								新一百百零七七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	遊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並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率於一百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五成以下罰金。 查獲之繼於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正聚豆園險避人、稅匪免人,罷免悉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一、聚眾包國險避人、稅匪免人,能免悉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一、聚眾以強變、脅헌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變選活動、稅罷免人執行職務政能免案提議人、連署公選與發學、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變選活動、稅罷免人執行職務政能免案提議人、連等得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十擾衝診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信期、拘役或科新臺幣,百五千元以下部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十擾衝診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等,員則正改人內國,第一年以下,與一年,第一項,第一年,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

1.圈選二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格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即母之不逐犯制定。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千以上下二千以下有别症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級不能沒收肢,沒做其價額。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即填之未逐犯割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品所公司告诉。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灣臺南地方法[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部檢舉雷話: 🔘 800-024-09